

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德邦资管月月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的补充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德邦资管月月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德邦资管月月鑫30天滚动债”或“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德邦资管月月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于2025年1月3日发布了《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邦资管月月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的公告》，将德邦资管月月鑫30天滚动债的存续期限延长至2025年7月24日，并更新了《德邦资管月月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德邦资管月月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德邦资管月月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德邦资管月月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现将相关事宜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集合计划后续方案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为充分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已与本公司关联方——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基金”）协商一致，共同推动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

变更为德邦基金并变更注册为公募基金。上述事项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批复、本集合计划成功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方可实施，期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变更事宜以届时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与德邦基金密切协同合作，遵照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等的约定，严格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流程，平稳推进相关工作，充分做好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德邦资管月月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德邦资管月月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德邦资管月月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德邦资管月月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2、本集合计划到期前，若未能变更注册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且不能继续延长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本集合计划可能触发《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

3、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风险控制或满足监管要求的需要，将适时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申购比例确认等措施，对本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

三、其他事项

1、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不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咨询方式：如有任何疑问，请详询销售机构，或致电管理人服务热线021-58588072、登录管理人官网www.tebonam.com.cn或“德邦资产管理”微信公众号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